

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_____ (班級:_____、學號:_____)

申請辦理「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身分之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因父母離異或其他因素無法取得雙親其中一方之戶籍謄本，經承辦人告知後確實無法繳交相關證明。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，以示負責。

立 據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承 辦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